

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2021年9月3日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集团”）签署了《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-2023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（下称“新协议”）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1. 交易对手名称：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3. 经营范围：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、国际再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
4. 注册资本：424.79 亿人民币
5.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(1) 中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%的股权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(2) 中再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类型

保险业务类。

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新协议约定，公司担任管理人，负责中再集团委托资产的投资、运作和管理等，并向中再集团收取管理费。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金额

根据新协议约定，委托期限内，公司预计向中再集团收取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.26 亿元，包括基础管理费、绩效管理费和运营服务费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新协议约定，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。

绩效管理费年结后按年支付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

新协议签署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生效时间

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五）履行期限

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、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协议定价，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费率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第 18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）第九次会议、2021 年 8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5 日